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G 华侨城 公告编号：2006-021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 4 月 26 日在深圳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董事吴斯远因公务缺席，独立董事曹远征和独立董事伊志宏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简称《计划》）。刘平春、任克雷、张整魁、郑凡、陈剑、翦迪岸、姚军、董喜生、吴斯远等 9 名董事作为《计划》的受益人，未参加表决。公司 5 名独立董事与该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审议通过《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公司拟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 5,000 万份认股权证。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 7.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权证存续期为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本公司 2005-049 号和 2006-001 号公告）。

2006 年 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正式发布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对照《办法》的要求，公司拟将向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定向发行认股权证的计划改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将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0 元/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 年，包括禁售期 2 年、限售期 4 年。

（具体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请见同日刊登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意见》。

二、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上述两项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